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正源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志仁

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被告 曲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03,3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70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，其中新臺幣4,633,345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截至113年間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,093,500元。被告於105年間，將原告應收之貨款作為借支使用，截至109年間，共計借款769,800元。被告於111年間，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向訴外人曾英翔陸續借款1,570,000元。被告另於104年至109年間向原告借款775,045元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6,203,345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203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4,633,345元，另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向訴外人之借款共計1,570,000元等情，並提出員工借支還款明細、銷貨單、被告存摺明細、轉帳傳票、還款證明、客戶典當簽立文件及保管證件明細、本票、借款契約書、收據、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33-97頁)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雖稱前已於113年9至10月間向被告口頭催告還款，然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佐，難認有據。又原告既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起訴狀於114年2月24日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111頁)，堪認原告已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且至本院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逾1月以上期間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633,345元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替被告清償對曾英翔之1,570,000元借款之部分，應屬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損害者，原告亦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70,000元。

02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8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就原告請求不當得利1,570,000元部
10 分，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以金錢為標的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
11 係於114年2月24日送達被告，是就1,570,000元部分被告應
12 於114年2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3 (四)就消費借貸4,633,345元部分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
14 月24日送達予被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自受催告（即收受
15 上開起訴狀繕本送達）逾1個月以上，仍未為給付時，始應
16 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4,633,345元部分請求被告自起訴狀
17 繕本送達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，應非可採。而本件起訴狀繕
18 本係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4,63
19 3,345元之借款部分，應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在此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；
21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原告6,203,345元，及其中1,570,000元自114年2月25
24 日起，其中4,633,345元自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26 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28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29 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原告獲得大
31 部分勝訴判決，僅利息相關請求受部分敗訴，本院認訴訟費

01 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較為公平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林冠諭